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8

##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子公司租赁机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租赁机库的议案》，同意境外控股子公司 Magnetic MRO AS（以下简称“MMRO”）向 AS Airport City（爱沙尼亚塔林空港城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两间机库及必要设备，租赁面积为 6,97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实际移交之日起 10 年。月租金标准 12.8 欧元/平方米，自实际移交之日起两年后，租金金额根据欧洲中央银行公布的适用于爱沙尼亚的消费者价格统一指数（HICP）总体指数的年度变化进行调整，涨幅不得低于 2%，且上限为 5%。租赁期限内租金总额约为 1,151.71 万欧元至 1,287.92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9,155.42 万元至 10,238.22 万元。

本次交易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规定，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AS Airport City（空港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代码：16698988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Harju maakond, Tallinn, Lasnamäe linnaosa, Tartu mnt  
101, 10112

法定代表人：Teet Raudsep、 Anneli Turkin

注册资本：25,000 欧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自有或租赁房地产的租赁和经营

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 三、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双方

出租人：AS Airport City

承租人：Magnetic MRO AS

#### （二）租赁情况

Magnetic MRO AS（以下简称“MMRO”）向 AS Airport City（爱沙尼亚塔林空港城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两间机库及必要设备，租赁面积为 6,97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实际移交之日起 10 年。

上述合同标的尚未完工，出租人应确保合同标的最迟于移交日完工并移交给承租人，移交日为施工合同签订后十八（18）个日历月（以下简称“移交日”）。

#### （三）租赁费用

月租金标准 12.8 欧元/平方米，自实际移交之日起两年后，租金金额根据欧洲中央银行公布的适用于爱沙尼亚的消费者价格统一指数（HICP）总体指数的年度变化进行调整，涨幅不得低于 2%，且上限为 5%。租赁期限内租金总额约为 1,151.71 万欧元至 1,287.92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9,155.42 万元至 10,238.22 万元。

在实际移交日期之前，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提供爱沙尼亚《债务法》第 155 条规定的银行保函，该保函应为出租人合理接受，并确保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和其他费用的支付义务。本银行保函必须在整个合同期限内保持有效，并遵守适用于租赁合同的单独协议中规

定的条件。

####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机库建设成本为测算基础，并参考当前机库租金水平和市场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租赁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有助于子公司 MMRO 大修产能提升。由于租赁标的尚未完工，预计不会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